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316,184	92,555
銷售成本		<u>(305,181)</u>	<u>(91,093)</u>
毛利		11,003	1,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272	6,2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33)	(4,450)
行政費用		(38,223)	(32,777)
其他業務費用		(10,821)	(10,2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5,914)
就出售聯營公司所確認之收益		796	—
財務費用	7	<u>(11,337)</u>	<u>(3,8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2,272)	(49,589)
所得稅抵免	9	324	398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u>(31,948)</u>	<u>(49,19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4,687</u>	<u>(1,187)</u>
<b>本年度虧損</b>		<u><u>(27,261)</u></u>	<u><u>(50,378)</u></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撥回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重估房屋之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13) —  
2,812 367  
397 670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504) 1,0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765) (49,341)**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175) (49,749)  
(86) (629)

**(27,261) (50,37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713) (48,738)  
(52) (603)

**(27,765) (49,341)**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8港仙 1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0港仙 12.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0	71,750
投資物業		12,118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		5,994	8,133
高爾夫球會籍		360	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72
可供出售投資		236	226
		<u>76,978</u>	<u>95,0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373	28,83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45,333	16,32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12	7,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62	86,250
		<u>114,980</u>	<u>138,4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22,135	152,8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31,370	27,082
銀行貸款		30,545	—
其他貸款		143,928	161,205
衍生金融工具		4,861	4,691
應付稅金		1,682	948
		<u>334,521</u>	<u>346,80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19,541)</u>	<u>(208,3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b>		<u>(142,563)</u>	<u>(113,276)</u>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u>(142,563)</u>	<u>(113,2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646</u>	<u>6,193</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46</u>	<u>6,193</u>
負債淨額	<u>(147,209)</u>	<u>(119,469)</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u>(187,956)</u>	<u>(160,243)</u>
	(147,956)	(120,2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47</u>	<u>774</u>
虧絀總計	<u>(147,209)</u>	<u>(119,469)</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房屋及衍生金融工具乃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允價值計量，並將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及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根據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已修改以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之相互作用。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恰當地表示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明確聲明。經修訂披露要求已經追溯性應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含有此方面之明確聲明，於修訂後該等聲明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被刪去。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及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辨識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人士之識別重新評估，沒有需要就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於本年度及比對時期作出任何修改。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及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消耗投資物業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其他全面收入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之情況下,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9,5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303,000港元)及147,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46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378,000港元)。誠如附註13所披露，本公司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人已採取法律行動向本集團回收逾期款項餘額約13,879,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按照上一段描述之狀況，審慎考慮了本集團未來之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 Holding Limited(「New Prime」)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該筆貸款」)，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該筆貸款將用作New Prime就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支付之代價。
- 董事正編製復牌建議，呈交聯交所以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如成功申請本公司股份買賣，本集團將如下文所述，透過建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額外集資活動，基準為按本公司若干合資格股東每持有4股股份獲發15股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15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與若干包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該等包銷商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全數包銷合共150,000,000港元之1,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b) 本公司與New Prime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包銷函件，據此，New Prime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上述包銷商未能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則該公司將擔任包銷商，以現金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 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及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金司完成磋商，以獲取人民幣(「人民幣」) 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308,000港元)之三年貸款額度，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未動用餘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763,000港元)。
- 本集團一直對一般及行政費用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尋求新投資商機以取得有利可圖及可產生正現金流之業務。

鑒於(a)上述New Prime之股份認購事宜可望完成；(b)上述公開發售之集資活動可望完成；(c)本集團未來之營運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及(d)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能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覓得新投資商機，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均能履行其到期履行之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之主要貸款人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可償還其到期負債，以及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 (i)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類須分開管理。以下概要列明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設計與組裝 — 設計彩電機芯、組裝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
- 組裝 — 組裝CRT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及
- 貿易 — 買賣彩電相關零件。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溢利，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a) 業務分類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與 組裝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組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244,582	116,718	361,300	7,778	369,078
分類內部收入	(125)	(44,991)	(45,116)	(14)	(45,13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44,457</u>	<u>71,727</u>	<u>316,184</u>	<u>7,764</u>	<u>323,948</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15,157)</u>	<u>2,447</u>	<u>(12,710)</u>	<u>(3,835)</u>	<u>(16,545)</u>
利息支出	(1,764)	(78)	(1,842)	(1)	(1,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1)	(178)	(5,639)	(728)	(6,367)
投資物業折舊	(874)	—	(874)	—	(87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164)	—	(164)	(55)	(219)
撇減存貨	(6,286)	—	(6,286)	(667)	(6,953)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4,940	—	4,940	—	4,940
應收賬款減值	(5,027)	—	(5,027)	—	(5,0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	(29)	—	(29)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6,931	31,890	208,821	—	208,8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	64	2,337	—	2,337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96,775)</u>	<u>(36,950)</u>	<u>(233,725)</u>	<u>—</u>	<u>233,725</u>

##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與 組裝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組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54,096	48,200	102,296	31,820	134,116
分類內部收入	(1,418)	(8,322)	(9,740)	(278)	(10,01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2,678</u>	<u>39,878</u>	<u>92,556</u>	<u>31,542</u>	<u>124,098</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32,511)</u>	<u>(7,483)</u>	<u>(39,994)</u>	<u>(3,946)</u>	<u>(43,940)</u>
利息支出	(1,168)	—	(1,168)	—	(1,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0)	(378)	(8,948)	(1,458)	(10,406)
投資物業折舊	(740)	—	(740)	—	(74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156)	—	(156)	(52)	(208)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	(727)	(727)	(158)	(885)
應收賬款之減值	543	(915)	(372)	(555)	(92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25)	—	(125)	—	(125)
(撇減)／撥回撇減之存貨	1,343	(577)	766	(468)	298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569	—	569	—	5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14)	—	(5,914)	—	(5,91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10,547	33,642	144,189	34,031	178,2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	42	1,392	9	1,401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24,275)</u>	<u>(88,926)</u>	<u>(213,201)</u>	<u>(13,751)</u>	<u>(226,952)</u>

## (b) 可報告分類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類收入	<b>369,078</b>	134,116
消除分類間收入	<b>(45,130)</b>	(10,018)
綜合收入	<u><b>323,948</b></u>	<u>124,098</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除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類虧損	<b>(16,545)</b>	(43,9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b>3,835</b>	3,9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b>(9,980)</b>	(7,098)
未分配財務費用	<b>(9,582)</b>	(2,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u><b>(32,272)</b></u>	<u>(49,589)</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	208,821	178,220
消除分類間應收賬款	(28,432)	(8,98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03	64,061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866	233
	<u>191,958</u>	<u>233,526</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	(233,725)	(226,952)
消除分類間應付款項	50,054	25,378
其他貸款	(140,263)	(145,904)
衍生金融工具	(4,861)	(4,6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372)	(826)
	<u>(339,167)</u>	<u>(352,995)</u>
綜合總資產		
綜合總負債		

##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設於中國。下表列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指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阿爾及利亞	7,258	—
澳洲	4,000	5,660
巴西	45,524	5,621
法國	—	3,219
香港	10,994	992
印度	2,264	—
日本	556	1,219
中國	211,938	64,482
俄羅斯	712	11,311
台灣	32,938	—
其他	—	51
	<u>316,184</u>	<u>92,55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	7,764	31,543
	<u>7,764</u>	<u>31,543</u>
<b>總計</b>	<u>323,948</u>	<u>124,098</u>

	特指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76,710	93,837
香港	32	964
	<u>76,742</u>	<u>94,801</u>

### (iii)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設計及組裝可報告分類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66,9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組裝可報告分類之另一客戶則約為27,97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收入，乃指於交付貨物時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1	1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30	1,8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70)	1,390
透過存貨結算應付賬款之收益	8,165	1,785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4,940	569
安排佣金	2,959	—
管理費收入	540	—
向有控制權實益股東豁免利息開支	741	—
其他	1,946	639
	<u>21,272</u>	<u>6,208</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71	1,168
— 來自有控制權實益股東之貸款	—	415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329	1,213
— 來自New Prime之貸款	7,237	1,035
	<u>11,337</u>	<u>3,831</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9,027	77,572
撇減存貨	6,286	662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a))	—	(1,428)
	<u>295,313</u>	<u>76,806</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4,431	15,8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5	2,672
	<u>16,706</u>	<u>18,4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7	8,947
投資物業折舊	874	74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164	156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屋	4,784	3,368
— 廠房及機器	178	—
核數師酬金	1,343	1,0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82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41	72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157
匯兌虧損，淨額	1,279	4,2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59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5,809	37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13)

附註(a)：因淨變現值增加所產生之撥回存貨撇銷乃因估計剩餘價值上升所致。

##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數年內在香港及中國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本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為標準稅率25%。於二零一一年，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與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因根據中國稅規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而享受於自二零零八年起之三年期間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分企業所得稅。

計入損益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u>(324)</u>	<u>(398)</u>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32,272)</u>	<u>(49,589)</u>
按當地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5,325)	(8,18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90)	3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7	887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2)	(266)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21	1,92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374	3,6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284)	1,2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905)</u>	<u>—</u>
所得稅抵免	<u>(324)</u>	<u>(398)</u>

除於損益內扣除之金額外，有關本集團於年內重估房屋之遞延稅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11.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年內虧損27,1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7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00,000,000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權益所有者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本年度虧損	(27,175)	(49,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687	(1,18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u>(31,862)</u>	<u>(48,562)</u>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溢利4,6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18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所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此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4,899	166,625
減值	(159,566)	(150,296)
	<u>45,333</u>	<u>16,32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213	10,613
91日至180日	74	392
181日至一年	46	1,135
超過一年	—	4,189
	<u>45,333</u>	<u>16,329</u>

就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296	148,54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896	3,230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7)	(2,3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843)	—
壞賬撇銷	—	(1,519)
匯兌調整	4,304	2,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566</u>	<u>150,296</u>

上述就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乃就個別減值之159,566,000港元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150,296,000港元)(其合共賬面值為159,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408,000港元))計提之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包括(i)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並預期僅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及(ii)若干有爭議之應收賬款金額。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360	5,9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5	4,68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6	4,997
超過十二個月	—	175
	<u>11,761</u>	<u>15,824</u>

既非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於近期均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結賬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8,469	152,876
應付票據	3,666	—
	<u>122,135</u>	<u>152,876</u>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0日內	38,119	26,673
181日至一年	11,443	2,227
一年至兩年	3,128	34,875
超過兩年	69,445	89,101
	<u>122,135</u>	<u>152,87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因未支付尚未償付應付賬款餘額而遭若干名供應商起訴。於報告期末，約13,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00,000港元)與訴訟相關之應付賬款餘額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據。

年內，本集團就與訴訟相關之應付賬款餘額約32,644,000港元，償付約18,765,000港元之應付賬款。

根據各項已發出之法庭命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或累計相等於未償還應付賬款價值之資產被凍結直至完全償還供應商。然而，法庭命令未有明確指定被凍結資產之種類，董事並未發現有任何資產不能自由使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3,886,000港元之房屋、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以及汽車被法庭凍結；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對本集團賬面總值

61,932,000港元之房屋、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之凍結令獲解除，並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張曙陽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之一名家屬所擁有之物業代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535,000港元之若干汽車被法庭凍結。於報告期末後，約322,000港元之東傑（中國）銀行存款被法庭凍結。

####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作出修訂，其摘要如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注意事項**

本核數師在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約27,261,000港元虧損，於該日，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478,000港元及219,541,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47,209,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貴集團若干貿易信貸人已對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餘額約13,879,000港元。該等狀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316,184,000港元，較去年92,555,000港元增加約242%；毛利約為11,003,000港元，較去年約1,462,000港元毛利增加約9,541,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27,1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74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4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662,000港元。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16,184,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42%。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幅歸因於管理層於業務及轉換產品組合上取得成功，從而改善營運。

#### 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改善及推行新產品，從而提升及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由於LED電視及3D電視產品之銷售增加，以及產品質量及採購成本有所改善，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之毛利率回升。

#### 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管理層堅信，維持高水平之成本控制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實現成本控制之目標。

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45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約4,93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營業額增加及在二零一一年成功推行成本控制。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2,777,000港元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約38,223,000港元，同樣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一年成功推行成本控制。

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來自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餘額增加。

##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34	0.40
速動比率	0.29	0.32
資產負債比率	<b>186%</b>	<b>186%</b>

\* 資產負債比率 = 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動用現金約91,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6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6,2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加上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被來自委託貸款的所得款項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虧絀約為147,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24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4,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8,499,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34及0.29(二零一零年：約為0.40及0.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約為320,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60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維持於186%。為保證有足夠資金可供經營業務使用，本集團已從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約人民幣(「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308,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之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763,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2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33,000港元，與營業額的增幅相若。於本年度內，就減值虧損撥備約9,27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3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1,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1,9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52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之本集團所有資產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

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因未支付尚未償付應付賬款餘額而遭若干名供應商起訴。於報告期末，約13,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00,000港元)與訴訟相關之應付賬款餘額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8,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442名)，本年度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6,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48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到轉虧為盈。面對多項挑戰(原材料成本及工資顯著上漲)，本集團展開證實有效之策略以開拓商機。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之整體表現有明顯改善。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授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已有顯著改善。注入新現金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加快企業轉型極為重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為316,184,000港元，按年大幅上升242%。管理層預期，此持續趨勢將於二零一二年以後得以保持，而本集團之營運將於不久後達致理想水平。

### **前景展望**

儘管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不穩及下滑，本集團已成功改善其財務狀況，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242%。

為提升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現金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前景暗淡及錄得虧損之CRT電視組裝業務，以就本集團專注於生產LCD電視及貿易業務之策略作好準備，並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再次獲得人民幣6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就申請將本公司股份復牌，一直竭力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施加之所有條件。即使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恢復其股份買賣，考慮

到本集團復牌之申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顯著改善，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已同意將100,000,000港元之貸款（將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後隨即撥充資本）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聯交所就復牌而施加之其中一項要求。

為進一步充實本集團復牌後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活動。為促成公開發售，本集團已獲得兩家潛在包銷商全數包銷1,500,000,000股約值150,000,000港元之發售股份。即使上述兩家潛在包銷商未能履行其包銷責任，公開發售仍會繼續進行，因為中國水務已為本集團簽署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函件，述明中國水務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包銷全數金額。

一旦上述中國水務之貸款獲撥充資本及完成公開發售，本集團之資產及現金狀況將大幅改善，屆時本集團不僅可將資源分配予生產LCD電視及貿易業務上，亦將能夠開拓更多生產電子相關產品之投資商機，本集團認為有關產品之前景樂觀，可在中長期產生可觀盈利，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劃分及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的規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張曙陽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時並不具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結構。於適當的時候，集團內部或外部若有合適的具備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可作出必要的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tsumaru-ek.com>瀏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 暫停股份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於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呈交兩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項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150,000,000港元之活動。公開發售將由獨立包銷商包銷，而全體股東將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給予股東之發售價格為每股0.10港元，乃與認購事項下投資者之認購價格相等。倘若復牌建議能成功實行，則可向上市科證明本公司目前及將會能夠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此外，復牌建議亦已載列就處理聯交所提出之所有事宜之行動及預期時間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梁觀誠先生及鄧展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